

(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的違章通知書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違章通知書

---

根據《競爭條例》( 第 619 章 ) 第 67 條發出  
關於銷售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反競爭行為的通知書

---

此文件乃具法律效力的正式通知。請仔細閱讀其內容。在回覆本通知書前你可能希望徵詢法律意見。

致： Imperial Tours Limited  
[Imperial Tours Limited 之地址]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非機密版本於公布前已將機密資料刪除，並以 [...] 符號表示。

## 1. 引言及概述

1.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已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39 條對以下業務實體展開調查（個案編號：EC/0271）：

(a) 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它是香港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例如本地觀光旅行團、酒店住宿安排及包括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在內的銷售；

(b)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它是香港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為向其許可的香港酒店的顧客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透過其旗艦智能手機 *handy* 銷售旅遊景點門票及本地旅行團（「**Handy 裝置**」）；及

(c) 若干從事提供香港酒店服務業務的業務實體，包括名為香港金域假日酒店的酒店（「**該酒店**」）。

2. 尤其是，競委會調查了該酒店有否以「促成者」的身分，<sup>1</sup>與 Tink Labs 及錦倫一起就合謀訂定及操控相關門票 / 車票（定義見下文第 12 段）的價格，訂立並執行協議或從事經協調做法，該等門票 / 車票為錦倫及 Tink Labs 於該酒店處所銷售的某些旅遊景點及交通服務的門票 / 車票（「**相關安排**」）。

3. 競委會經調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

---

<sup>1</sup>就本違章通知書而言，「促成者」 / 「促成 [該合謀行為] 者」這角色，是用以指出雖然該酒店在受該合謀行為影響的相關市場（即銷售和購買旅遊景點門票及 / 或車票）並不活躍，但就該違法行為而言，卻積極地促成了在該其他市場實施合謀行為：參照 *Re. Yen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s Cartel* (Comp/AT.39861) 第 194 段；及 *AC-Treuhand AG 對 歐盟委員會* (*AC-Treuhand AG v European Commission (Re Heat Stabilisers Cartel)*) [2015] 5 C.M.L.R. 26 ) 第 26 及 36-39 段。

- (a) 在所有關鍵時刻，錦倫及 Tink Labs 是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銷售相同的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
  - (b) 該酒店的擁有人 Harilela Hotels Limited (「HHL」) 與該酒店的管理人 Holiday Inns Crowne Plaza (Hong Kong), Inc. (「HICP」) 曾一同以「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即該酒店) 的名義從事提供酒店服務的經濟活動。就本違章通知書以及下文所述期間的特定違反行為而言，該酒店是由 HHL 和 HICP 組成的業務實體；及
  - (c) 約於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Imperial Tours Limited (「ITL」) 與該酒店曾一同在相關安排以促成者的身分行事，藉此與錦倫和 Tink Labs 執行相關安排。
4. 相關安排具有損害香港的競爭之目的，並構成《條例》第 6 條的第一行為守則的違反。相關安排亦是《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5. 競委會依據《條例》第 67(2)條，根據本違章通知書內所描述的違反行為，向 ITL 發出這份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
6. 本違章通知書的架構如下：
- (a) 第 1 節列出競委會的調查及結果之簡介及概述；
  - (b) 第 2 節列出競委會所依據的事實以及競委會相信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
  - (c) 第 3 節列出關於第一行為守則以及根據《條例》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相關法律框架；
  - (d) 第 4 節列出競委會發出本違章通知書的理據；及

(e) 第 5 節列出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及收件人應如何回覆本違章通知書及回覆的限期。

7. 競委會依據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之出處，載於本違章通知書的尾註。尾註內的機密資料將在本違章通知書的任何公開版本中予以刪除。

## 2. 相關事實

### 2.1 有關各方

8. 在所有關鍵時刻：

(a) 錦倫在香港各個入境口岸以及在香港多間酒店經營旅遊服務櫃檯；

(b) Tink Labs 是一間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就 Handy 裝置發出許可予香港酒店以及在該等酒店安裝及供應 Handy 裝置供其客人使用。就 Handy 裝置，Tink Labs 的商業模式如下：

(1) 與酒店訂立許可協議後，Tink Labs 會提供按酒店需要設定的 Handy 裝置，並會安排在其客房內作相應安裝；

(2) 酒店客人可透過使用 Handy 裝置使用多種服務，包括免費上網、免費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可預訂酒店客房服務、瀏覽城市指南以及購買旅行團及景點門票（「售票功能」）；及

(3) 除了許可證收費外，Tink Labs 亦藉 Handy 裝置顯示的付費廣告及售票功能獲利。

(c) HHL 曾是及仍是：(1) 在百慕達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

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2) 該酒店的擁有人；

- (d) HICP 曾經及仍然：(1) 是在美利堅合眾國田納西州成立的公司；(2) 於香港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 (3) 根據 1970 年 1 月 23 日 HHL 與 HICP 各自的前任人之間的國際管理協議（經 2014 年 10 月 28 日 HICP 致 HHL 的信函延長其期限）（「國際管理協議」），是該酒店的管理人；<sup>1</sup> 及
- (e) ITL 曾是及仍是：(1) 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2) 亦於香港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公司。現時並沒有僱員受僱於 ITL，而除了將位於該酒店的旅遊櫃檯分租予錦倫以外，ITL 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活動。

## 2.2 相關安排

9. 錦倫及 Tink Labs 均從事銷售景點門票及車票，兩者是在香港互為競爭的業務實體。
10. 根據由早於 1990 年代開始首次訂立的多項許可協議，HHL 曾代表該酒店准許 ITL 在該酒店大堂設立旅遊櫃檯，為客人提供旅行團、觀光及機票預訂服務。此權利其後根據由早於 1993 年開始訂立的多項許可協議，由 ITL 轉讓予錦倫。自此日期起，錦倫在該酒店處所銷售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
11. 另一方面，Tink Labs 根據與「以該酒店之名營業」的 HHL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達成的許可協議（「Tink Labs 許可協議」），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開始在該酒店處所銷售其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根據 Tink Labs 許可協議，Tink Labs 在該酒店安裝了超過二百部 Handy 裝置，客人可透過售票功能購買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
12. 自或約自 2015 年 6 月起，錦倫及 Tink Labs 均於該酒店處所銷售以下門票 / 車票：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
- (b) 香港海洋公園；
- (c) 山頂纜車；
- (d) 昂坪 360 纜車；
- (e) 大巴士；
- (f) 香港杜莎夫人蠟像館；
- (g) 迪士尼主題奇幻館 ( 前稱香港 3D 奇幻世界 )；及
- (h) 香港機場快線

( 統稱「**相關門票 / 車票**」)。

13. 2016 年 3 月 14 日，錦倫因不滿 Tink Labs 在該酒店以低於錦倫的銷售價格銷售其門票 / 車票 ( 包括相關門票 / 車票 )，故此經電郵向 ITL 作出投訴。<sup>ii</sup>
14. 在該封電郵，錦倫指出 Tink Labs 的「**大額折扣主題公園門票**」導致錦倫在酒店櫃檯旅行團及門票 / 車票的銷售量「**大幅下降**」。錦倫引述它就 Tink Labs 的競爭而言「**不滿 ( 其 ) 破壞性影響**」，<sup>iii</sup> 因此要求 ITL 敦促該酒店阻止 Tink Labs 繼續經由 Handy 裝置售賣他們的門票 / 車票。<sup>iv</sup>
15. ITL 在收到錦倫的投訴後，立即將該投訴轉寄予 HHL 供其考慮。

16. 錦倫、ITL 和該酒店之間為處理錦倫的投訴進行了一連串通訊後，HHL、錦倫和 ITL 的代表在 2016 年 7 月 5 日於 ITL 的辦公室（位處該酒店以外）會面，並討論錦倫及 Tink Labs 銷售的相關門票 / 車票之定價差異可能會導致混淆的這項指稱以及其他事項。
17. 在會議後，錦倫在 2016 年 7 月 9 日向 ITL 發送了一封電郵：
  - (a) 強調「有需要統一定價以避免誤會」；<sup>v</sup>
  - (b) 以價格比較表的形式提供了錦倫及 Tink Labs 之間的定價差異比較；及
  - (c) 明確提議 Tink Labs 應藉採用官方零售價格來統一與錦倫的價格。
18. 2016 年 7 月 25 日，錦倫向 ITL 發出一封信函，正式要該酒店要求 Tink Labs 統一價格以及其他事項。ITL 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將該信函轉寄予該酒店，請該酒店留意。<sup>vi</sup>
19. 於或約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該酒店接觸 Tink Labs，就有關在 Handy 裝置銷售相關門票 / 車票，轉達錦倫和 ITL 的關注。
20. 之後，在錦倫與 ITL、ITL 與該酒店以及該酒店與 Tink Labs 之間進一步通訊後，於或約於 2016 年 8 月底，錦倫及 Tink Labs 通過 ITL 和該酒店的促成協議了相關安排。尤其是，為了處理錦倫的投訴，Tink Labs 同意的其中一項是調整相關門票 / 車票的售價，以與錦倫當時收取的價格一致。
21. 根據相關安排：
  - (a) 該酒店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透過電郵轉寄了錦倫當時的相關門票 / 車票價格

予 Tink Labs ( 該等價格是早前錦倫提供予 ITL，再由 ITL 提供予該酒店 )，以讓 Tink Labs 將其價格與錦倫的價格統一；<sup>vii</sup>

(b) Tink Labs 隨後提高售票功能上的相關門票 / 車票價格，使其與錦倫的價格一致；及

(c) Tink Labs 透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及 2016 年 9 月 1 日的電郵，與該酒店確認它已按該酒店要求，提高所有曾提及的門票 / 車票價格。<sup>viii</sup>

22. Tink Labs 根據相關安排統一了其與錦倫的價格以及移除了他們在 Handy 裝置上的旅遊銷售，這事實在所有關鍵時刻都為 ITL 和錦倫所知。

### 2.3 隨後對 Tink Labs 價格的監察

23. 在訂立相關安排後，Tink Labs 的相關門票 / 車票定價受錦倫及該酒店監察。Tink Labs 偶爾會被該酒店要求確認它是否已將其價格打折，以及在 Tink Labs 的價格確實較低時會被要求調整其價格至與錦倫的價格一致。在某些情況，這些要求是由錦倫促使的，而在其他情況，該等要求則會由該酒店提出。這些情況包括：

(a) 2016 年 12 月 26 日，該酒店要求 Tink Labs 檢查是否已將價格打折，Tink Labs 則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回覆確認它沒有將其價格打折；<sup>ix</sup>

(b) 2017 年 3 月 16 日，錦倫要求該酒店檢查 Tink Labs 是否已將其價格打折；<sup>x</sup> 同日，該酒店發現 Tink Labs 的價格的確與錦倫的價格有差異後，要求 Tink Labs 處理該定價差異；<sup>xi</sup> 該酒店亦明確地再與 Tink Labs 確認了它希望後者「按我們之前的協議」統一價格；



- (c) 2017 年 3 月 20 日，Tink Labs 確認相關門票 / 車票價格已作修訂；<sup>xii</sup>
  - (d) 2017 年 9 月 14 及 15 日，該酒店要求 Tink Labs 移除就某些相關門票 / 車票以及某些觀光旅行團而提供的折後價格；<sup>xiii</sup> 及
  - (e) 2017 年 9 月 19 日，該酒店向 Tink Labs 提供了一份清單，列出前者在售票功能上找到的折後價格，並要求 Tink Labs 修訂該等價格，以與錦倫的價格一致。<sup>xiv</sup>
24. 2017 年 9 月 20 日，Tink Labs 以電郵通知該酒店它不會再與錦倫的價格統一，因這可能違反競爭法。<sup>xv</sup>
25. 儘管已有 Tink Labs 的通知，但錦倫仍藉着監察 Tink Labs 在 Handy 裝置上售賣的相關門票 / 車票的價格來繼續執行相關安排，情況如下：
- (a) 錦倫曾要求其在該酒店服務櫃檯的員工，於每月第一日監察 Handy 裝置上的「銷售狀況」；<sup>xvi</sup>
  - (b) 2017 年 12 月 5 日，錦倫電郵予其在該酒店的服務櫃檯，要求它「檢查」在 Handy 裝置上銷售的相關門票 / 車票的價格；<sup>xvii</sup>
  - (c) 2018 年 1 月 2 日，一封標題為「Handy 電話報告」( *Handyphone report* ) 並夾附着一份名為「Handy 電話每月檢查」( *Handy Phone Monthly check* ) 的文件之電郵，被發送至錦倫在該酒店的旅遊櫃檯，索取在 Handy 裝置上售賣的相關門票 / 車票價格資料<sup>xviii</sup>。
26. 此外，錦倫藉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一封標題為「與 [ 錦倫 ] 及 Imperial Tour 的合作」( *Cooperation with Grayline and Imperial Tour* ) 的電郵，進一步要求 ITL 依循「相互

協議」，將所有與旅遊有關的服務交由錦倫在該酒店的旅遊櫃檯處理，並提述到「酒店客人可直接在房間內購買主題公園門票這個情況」，即指透過 Handy 裝置。

xix

### 3. 相關法律框架

#### 3.1 第一行為守則

27. 《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的規定包括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之協議，或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之經協調做法<sup>2</sup>。<sup>3</sup>

28. 與本違章通知書有關的是第一行為守則有所違反，當中：

- (a) 業務實體；
- (b) 訂立或執行協議；而
- (c) 該協議具有損害香港的競爭的目的。

#### 「業務實體」

29. 《條例》第 2(1)條界定了「業務實體」的意思為「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30. 在決定特定實體就《條例》而言是否「業務實體」時，關鍵在於該實體有否從事

---

<sup>2</sup> 為便於參照，與《條例》第 2(1)條相符，「協議」一詞將用以代表「協議」和「經協調做法」。

<sup>3</sup> 為便於參照，本違章通知書將使用「損害競爭」一詞，而非「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這句法定語言。

具經濟性質的活動。就此，只要在市場供應貨品或服務，不論是否牟利，該活動將被視為具「經濟」性質。<sup>4</sup>

31. 在競爭法中並與《條例》第 2(1)條一致，關鍵的組織意念是單一經濟個體，即使在法律上該經濟個體是由數個人（自然人或法人）組成。當其中一個實體從事損害競爭的行為，該單一經濟個體即屬違反《條例》。<sup>5</sup>
32. 由於業務實體可由多於一個實體組成，當業務實體違反競爭守則（例如當組成該業務實體的其中一個實體訂立反競爭協議），該項違反行為可能會歸因於其他實體，理據是它們組成同一個業務實體。<sup>6</sup>
33. 舉例來說：
  - (a) 在涉及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個案，在決定該母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會否可能被當作同一個業務實體的組成部分時，相關問題在於該附屬公司是否獨立決定其自身在市場的行為，抑或它特別考慮到該母公司與該附屬公司之間在經濟上、組織上及法律上的連繫而執行該母公司的指示。因此，當該母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和政策施加「決定性的影響力」，該母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均可能被視為單一經濟個體以及同一個業務實體的組成部分。<sup>7</sup> 同樣，當兩間公司同受第三間公司施加決定性的影響力，這三間公司可能

---

<sup>4</sup> 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3 段。

<sup>5</sup>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 (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 W.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No. 2)* [2019] 3 HKLRD 46 ) (「永興案」) 第 302 段，獲准引用個案 C-97/08 P *Akzo Nobel* 對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 P *Akzo Nobel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9] 5 CMLR 23 ) (「Akzo 案」) 第 [55]。

<sup>6</sup> 永興案 ( 同上 ) 第 304 段。

<sup>7</sup> 永興案 ( 同上 ) 第 305 段，引用了 Akzo 案 ( 同上 ) 第 60 段。

一同被視為同一個業務實體的組成部分；<sup>8</sup>

- (b) 在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中，如他們以一個及同一個業務實體的身分在市場上有一致的行為，就確立競爭法的違反行為而言，該主事人與該代理人均可能被視為是同一個業務實體的組成部分。當代理人受託以該主事人的名義從事經濟活動，而第三方看待他們在事實上是單一經濟個體，便可能出現這情況；<sup>9</sup>
- (c) 在涉及酒店管理的個案，為評估每名酒店擁有人 / 主要承租人是否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為理由，與從事管理 / 經營其酒店的酒店管理人組成同一個業務實體，其中一個相關考慮為該代理人（即酒店管理人）有否承受任何財務或經濟風險；<sup>10</sup> 及
- (d) 在分判關係中，當該主事人及該分判商均有必要從事以前者的名義進行之經濟活動，相關業務實體可能被視為由該主事人和該分判商兩者組成，以致他們均可能要負上違反競爭法的法律責任。<sup>11</sup>

34. 雖然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反競爭協議，但《條例》下的執法行動只會針對已違反或已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因此，當競委會欲執行競爭守則（藉

---

<sup>8</sup> 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9 段。

<sup>9</sup> 例如參考個案 T-66 *Minoan Lines SA* 對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 Case T-66 *Minoan Lines SA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5] CMLR 32 )，當中相關原則獲准在永興案 ( 同上 ) 第 307 段中引用。

<sup>10</sup> 例如參考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發出的「就個案 CCCS 700/002/14 中互相競爭的酒店交換商業敏感資料而作出的違章決定」( *Infringement Decision against the Exchange of Commercially Sensitive Information between Competing Hotels in Case CCCS 700/002/14* ) 第 400 及 452 段。

<sup>11</sup> 永興案 ( 同上 ) 第 317-323 段。

着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或發出違章通知書)，該項違反必須歸於一人或多於一人，然後才可針對該人展開法律程序或施加命令，包括繳付罰款的命令。

12

### 「協議」

35. 《條例》第 2(1)條界定，就《條例》而言，「協議」是指「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36.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並不限於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當兩個或以上商業客戶及其共同供應商有三方或多方協議，便有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sup>13</sup> 在這情況下，顧客之間曾否有任何直接接觸並不重要，因為就競爭法的目的而言，「協議」可能來自兩個業務實體之間透過第三方（例如另一業務實體）進行的非直接通訊。

14

### 損害競爭之「目的」

37. 如協議背後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調本身顯示對競爭有足夠程度的損害，該協議便可能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sup>15</sup> 如協議被裁定有損害競爭之目的，於裁定協議違

---

<sup>12</sup> 永興案 (同上) 第 303 段。

<sup>13</sup>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 *Nutanix Hong Kong Ltd 及其他 (第 3 號)* (「**Nutanix 案**」)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 Nutanix Hong Kong Ltd & Ors (No. 3)* [2019] 3 HKC 307) 第 43-44 段，引用了 *Argos Ltd 及 Littlewoods Ltd 對公平交易辦事處 (Argos Ltd and Littlewoods Ltd v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6] EWCA Civ 1318)* (「**Argos 案**」)。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永興案 (同上) 105-106 段。

反第一行為守則前，便無需考慮該協議的效果。<sup>16</sup>

38. 一般而言，競爭對手透過協議訂定將向消費者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價格，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sup>17</sup>
39. 合謀定價除被視為具有反競爭之目的，亦屬於《條例》第 2 條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3.2 違章通知書

40. 根據《條例》第 67(1)條，競委會可向某人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情況為競委會：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及
  -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41. 在這些情況下，競委會可向某人發出通知書，提出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條例》第 67(2)條。該通知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不作出或採取指明行動的規定，及承認違反有關行為守則的規定：《條例》第 67(3)條。
42.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由多於一人組成，競委會

---

<sup>16</sup> 例如參考**永興案**（*同上*）第 142 段，在合謀定價的情況，審裁處同意競委會的陳詞，指「一般而言，要證明違反競爭法，無需證明合謀定價協議對實際售價造成任何影響。」

<sup>17</sup> 例如**永興案**（*同上*）中的裝修承辦商互相協議在各自的宣傳單張上就劃一的裝修套餐，採取相同的「套餐價」，被裁定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

可就該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一事，向其擬提起的法律程序針對的任何或所有人，發出違章通知書。

43. 如某人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該承諾則可強制執行。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沒有遵守任何須履行違章通知書的承諾，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強制履行承諾的命令：《條例》第 63(2)(a)條。
44. 正如《條例》第 68 條指明，任何人均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並尋求不同的命令。《條例》第 68 條的副本已隨本違章通知書一併提供。

#### 4. 競委會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

45. 基於上文第 2 節的事實，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本違章通知書第 2 節所述的相關安排構成以下三方之間的協議，並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
  - (a) 錦倫，為活躍於買賣相關門票 / 車票的市場的業務實體；
  - (b) Tink Labs，為活躍於買賣相關門票 / 車票的市場的另一業務實體；及
  - (c) ITL 及該酒店 ( 包括 HHL 及 HICP )，雖然不是活躍於錦倫及 Tink Labs 所在的市場，但為促成錦倫及 Tink Labs 之間的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
46. 尤其是：
  - (a) 錦倫及 Tink Labs 屬於同一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應獨立釐定相關門票 / 車票的售價；
  - (b) 上文第 2 節所述的相關安排構成錦倫及 Tink Labs 所售賣的相關門票 / 車票

的合謀定價協議，而該協議由 ITL 及該酒店促成。具體而言，Tink Labs 為應付錦倫向 ITL 及該酒店作出的投訴，採納錦倫所訂定的相關門票 / 車票價格，其透過此做法同意就相關門票 / 車票合謀定價。

- (c) 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間，基於相關安排，Tink Labs 確曾將相關門票 / 車票加價至與錦倫相同的水平，而錦倫、ITL 及該酒店對此知情。

47. 相關安排屬於《條例》第 2(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中所述的行為。

## 5. 回覆本違章通知書

### 5.1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48.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載於本通知書附件(1)的承諾。如在遵守限期內，ITL 按附件(1)所列的形式作出承諾，競委會則不會就相關安排對 ITL 提起法律程序。

49. 如作出承諾的只得本通知書的一名或部分收件人，這些收件人不會被競委會展開法律程序。

### 5.2 通知限期

50. ITL 最遲須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正，以書面通知競委會是否擬遵守本違章通知書附件(1)載列的各項規定。

### 5.3 遵守限期

51. 如在通知限期內，ITL 通知競委會其擬遵守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最遲須於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4 時正，按附件(1)所列的形式向競委會提交承諾。

52. 根據《條例》第 74 條，ITL 可向競委會提出延長遵守限期的書面申請，但須於該



限期屆滿前提出。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遵守限期，亦可延長該限期。

#### 5.4 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53. 根據《條例》第 72(2)、77 及 78 條，如 ITL 承諾在遵守限期內遵守本違章通知書的各項規定，競委會將在其網站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所提供的承諾（尾註中按本違章通知書第 7 段被刪除的機密資料除外）。

\* \* \*

發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已簽署]

---

陳家殷

代行和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

(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 Imperial Tours Limited 所簽署的承諾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附件 (1)

#### 遵守向 IMPERIAL TOURS LIMITED 發出的 違章通知書中所載規定的承諾

鑒於：

- A.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67 條向 Imperial Tours Limited（「**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
- B. 公司沒有聘用任何僱員；
- C.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是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公司以促成者的身份，與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及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一起，就錦倫與 Tink Labs 在金域假日酒店處所銷售的若干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訂立及執行合謀定價協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相關安排**」）；及
  - (b) 該項違反涉及《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D. 根據違章通知書，競委會提出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公司，以及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所有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表提起法律程序，條件是公司承諾遵守下文所述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規定**」）。
- E. 然而：
  - (a) 按《條例》第 76(2)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沒有遵守任何規定，則可就違章通知書第 2 節中所述的違反，在審裁處向公司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按《條例》第 63(1)條，如競委會認為公司沒有遵守承諾符合規定，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條例》第 63(2)條下的命令。
- F.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員工」一詞指公司於本承諾的規定生效期間聘請的所有董事及僱員。
- G.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承諾中各界定詞彙的涵義與《條例》第 2 條中訂明的相同。

### 規定

公司現向競委會作出承諾（「承諾」），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承認違反競爭守則**

1. 公司承認其正如違章通知書第 2 節所述，作為促成者而執行相關安排，故違反《條例》第 6(1)條。

#### **終止行為**

2. 公司須：
  - (a) （如尚未終止）透過終止在相關安排中的所有參與，及 / 或終止相關安排，即時終止執行相關安排；
  - (b) （如尚未終止）即時終止所有為維持相關安排而進行的運作及 / 或安排，不論是監察 Tink Labs 及 / 或錦倫的所有產品售價或其他運作及安排；及
  - (c)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書面確認已遵守此處第 2(a) 及 2(b)段的規定。

### 傳閱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3.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向所有「主管」級或以上的公司員工，傳閱以下文件，連同必須仔細閱讀文件的提示：
  - (a) 違章通知書（尾註中按違章通知書第 7 段被刪除的機密資料除外）；及
  - (b) 承諾。

### 競爭合規計劃

4. 公司承諾在下文第 5 至 8 段所述期間以當中所述的方式，採取及實施競委會滿意而有效的競爭計劃。
5. 傳閱競委會資料
  - (a) 在承諾日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公司須透過電郵（及公司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向涉及其香港業務的所有現任員工（如有），傳閱以下文件的中、英文副本，並指示他們仔細閱讀：
    - (i) 違章通知書的非機密發布版本；
    - (ii) 《競爭條例與中小企業》小冊子；
    - (iii) 《嚴打瓜分市場》小冊子；
    - (iv) 《如何遵守競爭條例 - 中小型企業實用指南》小冊子；及
    - (v)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尤其是 2.27 至 2.31 段及 6.38 至 6.49 段。
  - (b) 第 5(a)段的規定所指定的方式，適用於承諾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獲聘的新任員工，而公司須在他們開始受聘當日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符合該規定。

- (c) 公司須在承諾日期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提供第 5(a)段中所述電郵的副本，以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不時按競委會要求，提供根據第 5(b)段傳閱的任何電郵。

## 6. 競爭合規政策

- (a) 公司須以由其董事簽署書面聲明的形式，採納競爭合規政策，該聲明至少須表示他們個人對遵守競爭法所作出的承諾，及遵守競爭法屬全體員工的責任（**相關政策**）。
- (b) 公司在採納相關政策之前，須在承諾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事先將其草擬的相關政策交給競委會核准。
- (c) 公司收到競委會的批准後，須在當日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採納經競委會批准的相關政策。
- (d) 公司須向所有現時及日後涉及其香港業務的員工公布相關政策，並確保每名員工均簽署一份聲明確認他們收到及明白相關政策。
- (e) 公司須保存第 6(d)段所述的員工確認的紀錄，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按競委會要求，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

## 7. 出席競委會的培訓

- (a) 公司須確保所有駐香港的現任員工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聘請的新任員工，由承諾日期或他們開始受聘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 12 個月內，出席其中一場有關競爭法的競委會公眾講座或工作坊。
- (b) 公司須妥善保存培訓紀錄，記錄每位員工的姓名、其出席的講座或工作坊舉辦的日期及地點。

- (c) 公司須提供第 7(b)段所述的紀錄副本，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按競委會要求，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

8. 監管期間的本地聯絡人

- (a) 為遵守這些規定，公司須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以自身資源委聘一間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作為其本地代表，以供競委會通訊聯絡並就公司在履行其於上述各段列明的責任方面進行任何核查。
- (b) 公司須通知競委會其所選擇的律師行，並於承諾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提供相關委聘協議的副本。

**遵守本承諾的費用**

9. 遵守本承諾中任何規定及其附帶的任何費用，須由公司承擔。

**限期等事宜**

- 10. 如公司就遵守本承諾的任何規定提出延期，則須即時將有關意向連同需延期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競委會。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可否延期遵守上述任何規定。
- 11. 如規定在某指定日期後的指定期間內採取上述行動，該期間於該日之後即時開始。
- 12. 如上文訂明須採取任何行動的最後限期為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於其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4 時前採取該行動，即屬辦妥。
- 13. 「工作天」指香港的星期六、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4. 公司可以書面向競委會申請修訂此等規定，而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日期：

姓名：

職銜：

代行和代表 Imperial Tours Limited 簽署

## 違章通知書的機密尾註

(機密資料以黃色標示，並將會按違章通知書第 7 段予以刪除)

- 
- <sup>i</sup> 1970 年 1 月 23 日 Hotel Holdings Ltd 與 Holiday Inns, Inc. 之間的國際管理協議 (經 2014 年 10 月 28 日 Holiday Inns Crowne Plaza (Hong Kong) Inc. (「HICP」) 致 Harilela Hotels Limited (「HHL」) 的信函延長其期限)。
- <sup>ii</sup>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 10 分錦倫的[錦倫代表]致 Imperial Tours Limited 的[ITL 代表] (「[ITL 代表]」) 的電郵。
- <sup>iii</sup> 2018 年 12 月 11 日[酒店代表] (「[酒店代表]」) 的合作個人陳述書 (「[酒店代表]的合作個人陳述書」) 第 6 段。
- <sup>iv</sup> [酒店代表]的合作個人陳述書第 6 段。
- <sup>v</sup> 2016 年 7 月 9 日下午 1 時 17 分錦倫的[錦倫代表] (「[錦倫代表]」) 致 [ITL 代表] (「[ITL 代表]」) 的電郵。
- <sup>vi</sup> 2016 年 7 月 25 日錦倫寄給[ITL 代表]的信函。
- <sup>vii</sup> 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8 時 55 分 HHL 的[酒店代表] (「[酒店代表]」) 致 Tink Labs 的[Tink Labs 代表] (「[Tink Labs 代表]」) 與[Tink Labs 代表] (「[Tink Labs 代表]」) 的電郵。
- <sup>viii</sup>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44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2 時 56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sup>ix</sup>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酒店代表]致[Tink Labs 代表]的電郵；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5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sup>x</sup>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 46 分錦倫的[錦倫代表] (「[錦倫代表]」) 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sup>xi</sup>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 46 分[錦倫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7 時 31 分[酒店代表]致[Tink Labs 代表]的電郵。
- <sup>xii</sup>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2 時 59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sup>xiii</sup>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24 分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 29 分[酒店代表]致 Tink Labs 的[Tink Labs 代表] (「[Tink Labs 代表]」) 之電郵。
- <sup>xiv</sup>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 時 52 分[酒店代表]致[Tink Labs 代表]及[Tink Labs 代表]的電郵。
- <sup>xv</sup>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57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 <sup>xvi</sup>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6 時 23 分[錦倫代表]致「所有櫃檯」的電郵。
- <sup>xvii</sup>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08 分錦倫的[錦倫代表]致錦倫在金域假日酒店的服務櫃檯之電郵。
- <sup>xviii</sup>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 02 分[錦倫代表]致錦倫在金域假日酒店的服務櫃檯之電郵。
- <sup>xix</sup>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 45 分[錦倫代表]致[ITL 代表]的電郵。